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0970000699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暨參與證券商因執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取得其他證券商股票之配套控管作業，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7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56713號令及97年1月7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67702號函。

公告事項：

一、證券商符合下列條件並取得本中心許可函後三個月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

(一)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法規定外，其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200% 以上。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我國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twBB-級以上，或Moody's Service評級Ba3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BB-級以上，或Fitch Inc.評級BB-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二、各參與證券商之適格性將於參與契約效期屆滿續約時重新檢視。

三、參與證券商因執行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或買回機制而買入或取得其他證券商股票，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惟每日於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買賣專戶（帳號：七七七七七七～七）中所持有之其他單一個別證券商股票部位不得逾一百個實物申購或買回基數所對應之數量。

正本：各櫃檯買賣證券商、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各部室